SEP08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98133 日期：2025年9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自述其职业为生物医学纺织品与材料领域的高级杰出工程师、研究员和开发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备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以依据8 C.F.R. § 204.5(h)(3)(ii)、(v)、(viii)和(ix)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的四项证明其资格。SCOPS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ix)项下的标准。本办公室不会推翻这些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满足8 C.F.R. § 204.5(h)(3)(ii)和(v)项下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1.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d]记录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准特许会员（Associate Chartered Member）加入The I I的会员资格证据。为支持其关于该协会为合格协会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信息材料，包括概述其“ 准会员（associateship） ”类别下成员要求的分会章程。要持有准会员资格，成员必须符合四种可能途径之一：通过规定的ATI考试；持有经ATI认证的学位或其他资格；持有相关学科的适当学位或同等资格，并具备相关领域（即专业领域的上游和下游）的广泛纺织品一般知识；证明具备相当于学位水平的专业纺织品知识，并具备相关领域（即专业领域的上游和下游）的广泛纺织品一般知识。准会员资格还要求一段专业经验期，该经验期也分为四类，包括毕业后两、五或

十年相关经验。除其他要求外，申请人还必须填写申请表、支付费用并提供推荐人以支持其申请。他们也可能被要求参加面试。

SCOPS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协会要求杰出成就，或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具体而言，SCOPS指出，包括在特定领域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经验或成就、同事或现任成员的推荐、或支付会费在内的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SCOPS考虑了The 的资深会员协调员E-T- 1的来信，该信证明由 I I遴选委员会审议的额外资格。然而，E-T-的主张未得到记录中证据的支持，因此E-T-的来信被赋予较小权重。当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赋予其较小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 1988)；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 1988)。例如，尽管E-T-声称该协会要求提供对纺织行业杰出且有影响力的个人贡献的证据，但该“ 资格 ”并未反映在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中。根据USCIS政策，授予该人的会员级别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级别会员资格，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已达到杰出成就。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2。因此，SCOPS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系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滥用其自由裁量权，单方面实施新颖的证据要求并适用8 C.F.R. § 204.5(i)(3)(i)明文不支持的标准。然而，申请人错误陈述了其提议据以寻求受益人资格的条例条款。本办公室注意到，8 C.F.R. § 204.5(i)(3)(i)的条例涉及杰出教授和研究人员，而申请人此前表示受益人系依据本法第203(b)(1)(A)条寻求利益，该条使具备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申请人在其他方面不同意SCOPS的评估，即该协会的分会章程未表明“ 遴选委员会用于选择特许会员的确切标准 ”。他们主张SCOPS对申请人施加了不合理的负担，因为许多会员组织可能选择对不同级别会员的内部决策予以保密。申请人主张存在多层会员资格，“ [w]hile the bylaws describe the general criteria for consideration as a higher-level membership as a Chartered Memb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includes all internal considerations that are formally applied by the reviewing membership committee. ”（尽管分会章程描述了作为更高级别会员即特许会员的审议一般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包括审查会员委员会正式适用的所有内部考量。）申请人指出E-T-的来信，该信称特许会员称号是纺织行业内享有盛誉的专业资格，遴选委员会由来自知名工业、学术和研究机构的高度成就卓著且根基深厚的特许会员组成，特许会员代表该行业专业人士中最顶尖的5-10%

1 本办公室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隐私。

其领域内，每年仅有约3-5名具有杰出成就的合格个人被选中获得该奖项。虽然我们认可E-T-的来信，但官方章程并不支持她的主张。相反，章程表明了会员资格要求，而此类要求并不包括为成为会员而需证明杰出能力。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判，原告未能证明其会员资格以杰出成就作为最低要求）；另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原告未能证明相关组织的会员资格仅限于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者）。因此，虽然部分特许会员可能具备杰出能力，该协会也可能接受不具备杰出能力者，只要其满足基本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The "多位特许会员的已发表传记、文章及LinkedIn个人资料，以"说明被选为特许会员的声望性质。"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在上诉阶段考虑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加入的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2.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2 随后USCIS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程度表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多种证据，包括：一篇学术文章、推荐和支持信函；会议材料；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及关于其专利的信息。SCOPS指出，专利和学术文章确立了受益人如何在生物医学纺织品和材料领域被认可为具有原创科学和学术贡献。但SCOPS观察到，专利并不必然是证明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更大领域是否认为受益人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此外，虽然专利的颁发确实验证了某一装置或工艺的原创性，但发明的重要性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并不被评估。SCOPS告诫称，创新的重要性必须由USCIS逐案确定，尤其是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统计数据，自2013年以来其每年批准超过三十万件专利。因此，仅仅拥有专利并不能说明发明在领域内的重要性；学术作品的发表也不自动表明该作品在更大领域内的重要性。

SCOPS认可了申请人最初为支持受益人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而提供的来自M-K-、J-L-、R-M-、A-J-和Y-K-的推荐信。SCOPS指出，大多数推荐人与受益人共享专业经历，或受雇于申请人，导致SCOPS"质疑其保持独立和客观的能力"。我们指出，SCOPS在评估证人陈述的重要性时可以考虑受益人与证人之间的关系。同上。因此，SCOPS认定，在考虑某些推荐人能否对受益人的工作保持客观和独立时，由于申请人与部分推荐人之间存在共同关系，存在可信度方面的担忧。在审查这些信函时，SCOPS认定，作者们认为受益人的工作具有新颖性，但未能说明任何一项专利或学术文章如何被认为在生物医学纺织品和材料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样，被认可为一种新程序或装置，虽推动了研究领域，并不自动意味着该贡献本身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作者们主要讨论了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及该工作的价值；但对自身雇主具有价值的贡献并不自动被认为在更大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再次回到作者们，SCOPS认定其陈述未得到记录中书面证据的佐证，因为证据仅包括各种会议材料和受益人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页面的副本。关于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页面，SCOPS推理称，仍不清楚这些引用如何被视为重大意义的标志，因为记录未能支持与受益人工作相关的引用计数如何被认为具有"显著关注或商业化"。至于会议参与，SCOPS认定此类机会为所有专业领域的多数个人所追求，受益人的参与几乎无法确立其任何一项贡献如何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因此，记录未能佐证初始推荐信作者关于受益人贡献重要性的主张。

在SCOPS发出证据请求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J-J-和D-B-的额外推荐信。SCOPS认可两位作者均提出受益人的贡献解决了领域内的挑战并导致各种生物医学装置的改进（即l I
但作者们未能充分说明受益人的任何一项I l
贡献如何被认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证明该人开发了已引起显著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原创贡献对领域的重要性。同上。然而，J-J-和D-B-均未提供有证明力的细节，支持任何一项专利产品如何"引起了显著关注或商业化"。同样，关于学术文章，两位作者均未提供有证明力的细节，支持受益人的文章如何相对于其他文章享有高引用率

或该文章如何被"关于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所围绕。已发表的研究若引起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且有文件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同上。

最后，SCOPS认可了申请人提交的强调受益人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另一篇来自businesswire.com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提及了_____---1---.,..._____的发展。我们注意到该文章由businesswire.com于~--~ 2025年发表。然而，申请人于2025年2月提交了申请；因此，SCOPS无需接受该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l),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最终，SCOPS对该文章给予了较低的权重，因为一般而言，来自受益人自己雇主的已发表材料不足以证明其贡献在更广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COPS认可businesswire.com的文章旨在支持推荐信，且受益人的工作被认为具有新颖性，但仍质疑该发展成果如何已被视为在更广泛的科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SCOPS质疑了该产品（似乎约在一个月前发布）的重大意义；并强调来自businesswire.com的材料表明该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且businesswire.com的文章在很大程度上缺乏关于受益人的具体贡献如何已被视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背景说明。因此，SCOPS得出结论，一篇来自businesswire.com的文章不足以证明“ 重大关注或商业化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5（“ [E]证明该人开发了已吸引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对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的重大意义。 ”）因此，SCOPS认定，作者的证言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佐证。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先前已提交的文件，包括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证据。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提交了2025年7月来自Justia的网页打印件，显示以受益人名义列出的发明、专利和专利申请。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ll)（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以下原因满足该标准：其专利、其“ 在该领域顶级国际会议上作为演讲者和讲师的角色 ”、其强有力的专利引用指数证据，以及“ 来自该专业领域五（5）位知名独立专家的高度详细且可信的推荐信 ”。申请人声称SCOPS忽视了受益人对心血管疾病治疗——美国及全球主要死因——的原创性科学和学术贡献的重大且广泛的影响。他们声称受益人负责开发了用于市售人工心脏瓣膜的创新型生物医学纺织技术，例如~----------'。他们并声称

受益人的专利设计对医疗器械行业具有重大意义，并通过生物医学纺织品和材料的应用彻底改变了心脏瓣膜修复和置换的治疗。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本上诉。

我们认可归属于受益人的专利。然而，尽管个人工作已获得专利的证据可能潜在地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若无更多内容，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supra。在相关部分，可能确立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可包括，例如，证明该人开发了已吸引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参见id。我们注意到，由于其雇佣关系，受益人的发明归属于申请人，且记录未确立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已从申请人处获得受益人发明的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专利的权利可表明这些专利在生命科学领域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程度。然而，受益人对专利的所有权阻止了非专利持有人、被许可人、客户和顾客利用该发明。因此，若无此类证据，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的专利如何证明其原创性贡献已吸引重大关注或商业化，从而表明在生命科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如8 C.F.R. § 204.5(h)(3)(v)所设想的那样。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推荐信，解释个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原创性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提供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声称重要性的文件时。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关于推荐信，我们认定，尽管它们赞扬受益人的工作，但性质笼统，缺乏可佐证作者观察和意见的支持性证据。例如，J-L-写道：“ [受益人的]革命性设计已被纳入[申请人的]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产品管线，并已导致若干美国和国际专利的发表。 ”根据A-J-，“ [受益人]开发了一种可径向收缩和拉伸的瓣膜外覆膜，用于该I I……总体而言，他在这项救命技术上的工作使1 成为对患者更为可行的选择，即使在存在并发症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然而，尽管受益人显然对其雇主做出了贡献，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贡献已被广泛采纳或认可为推进了该领域，尽管它们仍是一个“ 可行的选择 ”。因此，我们认定推荐信和支持信不支持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120项“ 前向专利引用 ”表明其已对该专业领域做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申请人声称前向专利引用是“ 专利价值以及原专利对同一领域后续创新的影响力和相关性的强有力指标 ”。然而，前向专利引用并非技术影响力或商业相关性的决定性证据。例如，前向专利引用可能源于对在先专利的承认，从而避免侵权，而非创新的真实体现。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前向专利引用仅表明重大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指出受益人作为讲师和演讲者参与主要会议和活动。他们声称受益人受邀“ 在致力于心脏瓣膜技术创新的国际专业会议 ”上展示其专家见解和原创

工作，且原创性是“ 在知名行业会议上演讲的关键要素 ”。作为一个近期例子，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参与了2024年在德国举行的I I。然而，仅仅参加会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通常，在会议上演讲是一项常规职业活动，且在此，受益人是一组演讲者之一，而非主旨演讲者。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80 F.3d 1030 (9th Cir. 2009), aj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关于受益人的学术文章，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其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异常之高，或与其他领域文章相比如何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决定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未达到所要求的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门槛，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且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存在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